

甬莞高速 “2020.7.12” 道路 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20年07月12日02时58分许，甬莞高速公路往潮州方向1387KM+600M处发生一起经营性重型仓棚式货车致1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处理工作指引》之规定，惠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成立甬莞高速公路“2020.7.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通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赣D18223号重型仓棚式货车（挂靠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品牌型号：江淮牌HFC5251CCYP2K3D4；发动机号码：JA3J1H3294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LJ11R4EG2H3218843；机动车所有人：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上田村1组；承保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6433235080120200000105，商业保险单号：6433235080820200000120；此车共有6宗交通违法行为，其中违规禁令标志1次（未处理）、未戴安全带1次、超速1

次、驾驶室悬挂物品影响视线 1 次、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 1 次、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1 次；事故发生时车辆未超载；此车道路经营许可证号为赣交运管吉字 360826607770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闽 C199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952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公司自营车），车辆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HD1B；发动机号码：150317206807；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LZZ1CLVB4FA090862；机动车所有人：泉州市紫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紫湖村（紫帽中学对面）；承保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0220350516000332000527，商业保险单号：0220350516000360000264。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员情况：

1、邱春平，男，准驾车型：B2D，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兴华村庄下 09 号；交通方式：驾驶赣 D18223 号重型仓棚式货车。

2、刘长龙，男，准驾车型：A2，住址：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砖集镇孟寨行政村盐刘 82 号，交通方式：闽 C199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952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经调查，没有发现上述驾驶人有处于疲劳驾驶状态及酒后、吸毒后驾驶等其他影响驾驶的行为。

（三）事故路段、天气、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甬莞高速公路往潮州方向 1387KM+600M 处，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至潮州，西至东莞，沥青路面，双向六车道，中间以隔离带相隔，两侧设有应急车道，从中间往两侧宽分别三条行车道，三条车道均 3.75 米，应急车道宽为 2.80 米，事发时为晴天，路面干燥，事发路段为高速出口减速路段。经调查，事故发生路段的中央隔离护栏及波形防护栏的设置符合相关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7 月 12 日 02 时 58 分许，邱春平驾驶赣 D1822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搭载陈海军）沿甬莞高速公路往潮州方向行驶，行驶至甬莞高速公路 1387KM+600M 处路段时，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由刘长龙驾驶的闽 C199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952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造成邱春平送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陈海军受伤、两车及两车上货物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派惠州市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潮惠中队、事故处理中队，惠东人民医院救护车及惠东消防队等单位，于 03 时 30 分起陆续到达现场，开展伤员救治、交通疏导、现场勘查等善后应急处置工作。经医生现场诊断，赣 D1822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邱春平被消防救出后送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陈海军受伤。事故现场在 3 小时内恢复交通正常通行。消防、医疗、路政、拯救及交警等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

（三）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目前事故后续处理正有条不紊处理当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造成直接财物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20000.00 元，人身伤亡损失 ¥：96 万。

三、肇事车辆及事故死亡者检验情况

（一）肇事车辆检验：

2020 年 7 月 12 日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制动、转向、灯光系、反光标识、行驶系分别进行了检验鉴定。

1、赣 D1822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后经技术检验：事故前该车的制动、转向、灯光符合技术标准，行驶系技术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闽 C199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952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前该牵引车左后转向灯灯泡早期碎裂、半挂车左后组合

灯具线路早期断离功能早期失效及行驶系技术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后部车身反光标不符合技术标准。

3、经委托惠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死者邱春平符合生前受巨大机的械力（类车辆碰撞）致右侧股动静脉断裂、腹腔脏器破裂，大出血而死亡。

4、经委托惠州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邱春平、刘长龙的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

5、赣 D1822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闽 C199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C952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发生时的车速无法检验。

（四）、死亡人员情况：

死者邱春平，男，39岁，机动车驾驶证号：36242619810602，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沙村兴华村庄下09号；经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有关检验鉴定：邱春平符合生前受巨大机的械力（类车辆碰撞）致右侧股动静脉断裂、腹腔脏器破裂，大出血而死亡。

四、涉事企业情况：

赣 D1822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车主为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吉字 360826204689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29 日。此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65 年 07 月 09 日，《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3433643164；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澄江镇上田村 1 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链物流运输；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余土废渣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调查，该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共有工作人员 9 名，其中法定代表人：欧阳润平，身份证号：36242619820602，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马市镇蜀口村下坪十组 55 号；是公司的老板、法人代表、总经理、安全经

理；另据调查：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名下登记共有 87 辆货车，其中 12 辆机动车为自营车辆，75 辆为挂靠车辆。6 辆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1 辆机动车状态为未年审。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证实：邱春平驾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没有与前方同车道车辆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刘长龙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次要过错；陈海军无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邱春平负事故主要责任，刘长龙负事故次要责任，陈海军不负事故责任。

（二）间接原因：

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润平身兼数职，但其未能很好的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监控平台未对公司营运的车辆实施 24 小时监管，未能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和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管不力。经专业机构的技术检测，肇事赣 D1822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行驶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存在

安全隐患，但该公司仍放任安全技术有问题的车辆继续营运。

三、对驾驶员安全教育落实不能覆盖所有司机，对挂靠车辆私人老板另聘请的司机情况掌握不明，未能全覆盖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邱春平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87 辆车，有 6 辆存在违法未处理的情况，其中还 1 辆存在未年审，存在车辆管理不到位，经查实赣 D18223 号重型仓棚式货车没有进行培训和安全学习，对挂靠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管管理职责落实不够。

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监控平台未对公司营运的车辆实施 24 小时监管，未能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和管理；建议由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泰和县兴顺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建议要求江西省泰和县及惠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1、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江西省泰和县及惠州市要对各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各有关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

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2、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江西省泰和县及惠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

3、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江西省泰和县及惠州市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各种违法交通行为的巡逻管控，加强对各类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无号牌车辆、无保险等证照不全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4、大力强化交通安全教育。江西省泰和县及惠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